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并邀请专家两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0年11月30日对“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昆环（验）字第（13104）号）的编制内容，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冈路3号的自有厂房4777m²实施技改项目，现因市场需求和产品质量要求提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购置加工精度较高的设备替换现有加工精度较低的设备进行生产。

建设规模：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保持原来的产能，年产液压升降机100台、高空作业平台120台、液压油缸500台、液压系统100台。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刨床1台、铣床1台、钻床5台、空压机1台、火焰切割机2台、钻攻一体机1台、锯床1台、冲床1台、打磨机1台、抽油机1台、行车6台等设备。新增38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1班制运作，8小时/班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登记表 2004-117 号），批复产能年产液压升降机 100 台、高空作业平台 120 台、液压油缸 500 台、液压系统 100 台。现因市场需求和工艺优化，于 2020 年 0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5 日，该项目取得太仓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文号为太行审投备[2020]219 号，并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30033 号）。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2020 年 11 月 10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2020 年 11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

了《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苏行审环诺〔2020〕30033号）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验收。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内容对照相比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火焰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一般固废贮存设施35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锯条、废焊丝、废切割片、粉尘收集后委托个人龚毓强处置。原有项目和技改项目产生危废主要是液压油空桶、废切屑液、废液压油，新建了一个38平方米的危废贮存设施，贮存危废。

（五）排污许可证

2020年8月17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5758965359500 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90%。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监测后提交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310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 / 933-2015) 表 3（其他颗粒物）。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南侧建设了35平方米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锯条、废焊丝、废切割片、粉尘，收集后委托个人龚毓强处置（附协议）。在东南侧建设了38平方米的危废贮存设施，贮存液压油空桶、废切屑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5.其他事项

五、验收结论

（一）、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企业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得到了治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组依据《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11月），以及监测期间 2020年10月30日、10月31日的生产工况和检测报告（KHT20-Y13104）。验收组认为，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液压升降机等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

1、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控、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太仓高德升降机有限公司